

檔 號： 114/02020306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13629
收發日期： 114年09月10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9930
1141299930

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君碩
電子郵件：r7805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澎醫營字第1140006009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貴校學生申請115年暑期至本院營養室實習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9月9日弘大營養字第1140013508號函。
- 二、實習名額：1~2人(依學校確定名額來函先後順序提供名額)。
- 三、實習日期：115年7月1日至9月12日，請於7月1日上午8時至1樓衛教室報到。
- 四、有關實習費部分，依據本院實習統一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月新台幣800元整，不足一月以一月計，共計2400元整。
- 五、需修畢膳食療養學、營養學、生命期營養、營養評估、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等相關課程，且單科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上述學科成績未達75分或操性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，建議貴校先行審查再送件，並於送件時檢附餐飲從業人員體檢表乙份。
- 六、本院實習範圍為三個院區，學生需自備交通工具，實習期間膳宿及保險費自理。
- 七、實習前請準備：複習膳食療養學、營養學，包含各疾病致病機轉及飲食原則、控制目標等；另，臨床作業含個案報告(需附文獻佐證2篇)及團體衛教部分。
- 八、建議自備教材：筆電、膳食療養學、營養學課本、食物代換工具書、計算機、皮尺、板夾、電子秤等。
- 九、有關服裝部分：廚房請著廚師服或乾淨實驗衣及雨鞋，並請落實個人衛生管理(請勿於供膳場所配戴戒指、耳環、手

鍊、指甲油等飾品，若為長髮請綁起)；病房請備另一套白色實驗衣，勿與廚房使用同一件。

十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端莊。

十一、實習合約書格式依貴校規定格式辦理。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院護理科

院長 匡勝捷 出國 副院長 蔡文祥 代行

創稿文號：1141299930

收發文號：1140013629

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公文收發.		秘書處		114-09-10 17:28	收文
2	營養系.		營養系(含碩士班)	114-09-12 11:07	114-09-12 11:07	收文
3	周昕瑩約聘人員		營養系(含碩士班)	114-09-26 13:03	114-09-26 13:03	承辦
擬：依來文辦理實習業務。						
4	王涵副主任		營養系(含碩士班)	114-10-01 14:35	114-10-01 14:35	串簽
擬：如本系同仁所擬。						
5	莊正宏主任		營養系(含碩士班)	114-10-01 16:48	114-10-01 16:48	串簽
擬：如本系同仁所擬。						
6	醫療健康學院.		醫療健康學院	114-10-02 11:41	114-10-02 11:42	串簽
擬:提醒營養系，公文簽核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敬陳鈞長。						
7	陳翰裕副院長	[醫療健康學院加簽]	醫療健康學院	114-10-02 20:40	114-10-02 20:40	串簽
擬：如莊主任所擬，敬陳院長						
8	林佳靜院長	[醫療健康學院加簽]	醫療健康學院	114-10-03 02:18	114-10-03 02:19	決行
如副院長和過辦事員所擬。						
9	周昕瑩約聘人員		營養系(含碩士班)			擲回